

# 栾川县财政局文件

栾财〔2023〕27号

---

## 栾川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省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实际，为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称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将我县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方式和时间

（一）检查对象。代理过或正在代理我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二) 检查方式。县财政局成立检查工作组，采取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

(三) 检查项目范围。自 2023 年上半年以来代理过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抽取项目范围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主。

## 二、检查主要内容

1.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 制作招标采购文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政策。

3. 制作招标采购文件是否与采购人串通而出现指向性、歧视性问题。

4. 是否存在代理费收取及公开不规范问题。

5. 是否有档案资料管理混乱现象。

6.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是否及时真实完整。

7. 是否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8. 抽取专家及开评标过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9. 是否违规代理集中政府采购目录项目。

10. 质疑答复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 三、组织实施

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 2023 年 7 月中旬结束。

1. 开展自查自纠。各代理机构围绕在栾川县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2023 年度上半年）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抓紧整改，制定整改工作台账，整改工作台账和自查报告（模



板见附件2)于6月21日前报送栾川县财政局基本建设办公室(0379-66831029)。对于自查“零报告”、自查不细不实的代理机构要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2. 书面审查(6月25日至6月30日):检查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编制工作底稿。

3. 现场核查(7月3日至7月7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问题,工作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考察、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4. 处理阶段(7月10日至7月14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和评审(评标)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此次联合检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县财政局组织开展此次专项检查,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配合实施检查工作。

#### 四、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做好基础工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被检查通知后,要统一思想,积极准备。梳理2023年以来代理过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列出项目清单备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

(二) 加强协调,认真开展工作。县财政局确定具体的检查对象后,研究有关检查标准及依据,形成合力,认真细致地开展

(三) 严格标准，确保检查效果。检查组要认真学习研究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按照标准，从严开展审核，绝不能降标准、搞变通，统一政策口径，及时答疑解惑，确保检查顺利进行，取得扎实有效。

- 附件：1.检查标准  
2.自查报告模板



# 附件 1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标准

代理机构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具体内容	备注
登记及配置情况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是否完整真实；是否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	
人员及培训情况	是否配备有5名及以上专业人员（社保缴纳为准）；是否经常组织培训。	
管理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5. 评审管理制度；6. 保证金管理制度；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8. 档案管理制度；9.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10.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采购代理委托执行情况	1. 是否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2. 是否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3. 是否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4. 是否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采购需求制定情况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是否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是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是否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是否有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采购方式选择情况	1. 是否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是否匹配。	
采购文件编制情况	1. 是否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是否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是否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是否相对应。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对供应商是否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合同条款设置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是否有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检查项目	具体内容	备注
评审准备情况	1. 是否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是否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组织评审情况	1. 开标室是否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是否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是否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是否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否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是否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是否一致。 5. 是否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是否要求其回避。 7. 是否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是否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是否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是否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是否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是否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是否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信息公告情况	1. 是否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是否规范；信息是否完整、真实。	
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情况	1. 是否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是否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是否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档案管理情况	1. 是否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是否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质疑答复情况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是否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是否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1. 近3年是否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 2. 近3年是否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 3. 近3年是否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	

附件 2

## 自 查 报 告

(包括三部分)

一、2023年度代理栾川县政府采购项目详细情况。(包括采购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预算金额、中标或成交金额、中标或成交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具体金额等，以列表方式报送)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检查标准，主要写在代理项目全过程中的问题)

三、下一步整改措施。

备注：自查报告必须法人签字并盖公章。